**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GXZC2021-J1-002919-YZLZ**

**项目名称：办公网络升级项目**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代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7344688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_Toc73446888)

[**第三章项目需求 22**](#_Toc73446889)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_Toc7344689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73446891)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59**](#_Toc73446892)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办公网络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J1-002919-YZLZ；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1]13503号-001；广西政采[2021]13503号-002；广西政采[2021]13503号-003

项目名称：办公网络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简要概况及描述 |
| 1 | 48口接入交换机（四号楼） | 9台 | 1、 ▲交换容量≥400Gbps  2、 ▲包转发率≥87Mpps  …… |
| 2 | 48口接入交换机（一号楼） | 6台 | 1、 ▲交换容量≥400Gbps  2、 ▲包转发率≥87Mpps  …… |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调试安装完毕。 | | | |
|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云之龙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

3.方式：通过“云之龙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获取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集团”，在云之龙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疫情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在线购买标书操作指引”）**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8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E座。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8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E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邮编 530012

联系方式：0771-2633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E座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廖高威）；采购代理机构（何志成、谢思婷）

电　话：采购人（0771-2633252）；采购代理机构（0771-2618199、0771-2618118）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2 | 是否允许分包：□允许/☑不允许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 /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 / 。  具体金额： / 。  具体比例： / 。 |
| 12.1 | **资格证明文件（下列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及其附注）或是供应商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竞标资格】，或供应商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说明：供应商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竞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微信公众号页面截图（“我的项目”—“已付款”）；（**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五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适用**）  9.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2.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3 |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15.2 |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  竞标价格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分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6.1 |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23660979180，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或以上。 |
| 25.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5.3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2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实质性响应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0项,非实质性响应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2 项。 |
| 26.1 | 1.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形，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顺序。  ☑随机排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提交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注：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 |
| 26.2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29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3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3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后无息退还。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不予签订合同。**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对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且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32.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
| 3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35.1 | 1.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其他采购代理收费方式（☑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如服务费不足捌仟元整（¥8000.00）的以捌仟元整（¥8000.00）收取。。 |
| 36.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E座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3.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2.11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竞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联合体竞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五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

15.1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竞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竞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25.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5.2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7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8条“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谈判**

26.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谈判时间、地点和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26.8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最后报价**

27.1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2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6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7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8.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五部分“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9.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1.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履约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1.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2.签订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5.其它内容**

35.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5.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三章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3项（含）数以上的竞标无效。**

8.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9.**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48口接入交换机（四号楼） | | 9台 | * 1. ▲交换容量≥400Gbps   2. ▲包转发率≥87Mpps   3. ▲4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   4. ▲支持MAC地址≥16K   5. ▲支持ARP表项≥2K   6.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7. 支持VLAN内端口隔离   8. 支持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至少8个端口；   9.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10. ▲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   11. ▲支持IPv4 FIB表项≥4K   12. ▲支持G.8032开放环网协议   13.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14. 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5. ▲支持能效以太网EEE，节能环保   16. 为保障统一兼容和稳定，交换机必须和原防火墙设备统一兼容使用，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配置。原有防火墙设备为:华为USG6325E。   ▲提供三年维保服务 |
|  | 48口接入交换机（一号楼） | | 6台 | * 1. ▲交换容量≥400Gbps   2. ▲包转发率≥87Mpps   3. ▲4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   4. ▲配置两条3米10GB高速线缆   5. ▲支持MAC地址≥16K   6. ▲支持ARP表项≥2K   7.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8. 支持VLAN内端口隔离   9. 支持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至少8个端口；   10.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11. ▲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   12. ▲支持IPv4 FIB表项≥4K   13. ▲支持G.8032开放环网协议   14.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15. 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6. ▲支持能效以太网EEE，节能环保   17. 为保障统一兼容和稳定，交换机必须和原防火墙设备统一兼容使用，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配置。原有防火墙设备为:华为USG6325E。   ▲提供三年维保服务 |
|  | 24口汇聚交换机 | | 3台 | 1. 交换容量≥750Gbps 2. 包转发率≥100Mpps 3.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配置双电源； 4. ▲支持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 5. 整机缓存≥256MB 6. ▲支持融合AC管理功能，整机可管理1K AP， 7.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屏蔽接入侧差异，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对用户进行分组/分域/分时的管理，用户、业务可视可控 8. 支持MAC地址≥128K 9. 支持ARP表项≥64K 10. 支持4K VLAN，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端口VLAN、协议VLAN、IP子网VLAN 11.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12. 支持IPv4 路由表≥256K 13. 支持IPv6 路由表≥32K 14. 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 15. 支持VxLAN功能，支持VxLAN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BGP EVPN，实现自动建立隧道， 16. 支持MPLS L3VPN、MPLS L2VPN(VPLS/VLL)、MPLS-TE、MPLS QoS 17. 支持交换机通过netstream流量采集网络数据并上送给大数据安全平台进行分析检测，并配合SDN控制器对整网进行安全策略管控 18. 支持G.8032标准以太环网协议，倒换时间≤50ms 19.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20. 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作为父节点将下联的交换机和无线AP虚拟为一台设备管理 21. 对外开放接口可按需编写基于特定事件的可执行Python脚本，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降低运维成本和操作的复杂度 22. 为保障统一兼容和稳定，汇聚交换机必须和原防火墙设备统一兼容使用，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配置。原有防火墙设备为:华为USG6325E。   ▲提供三年维保服务 |
|  | 核心交换机 | | 3台 | 1. ▲交换容量≥2.4Tbps 2. ▲包转发率≥960Mpps 3. ▲24 个 100M/1G/2.5G 以太网端口 ，4 个 25GE SFP28 + 2\*40GE QSFP+或 2 个 100GE QSFP28 4.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配置可插拔的双电源 5. ▲为了提高设备散热性能，支持可插拔风扇框，风扇框个数≥4 6. 支持4K个VLAN，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7. 支持1:1和N:1 VLAN交换功能 8.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9. ▲支持IPv4路由表项≥128K 10. ▲支持IPv6路由表项≥64K 11. ▲支持融合AC管理功能，整机可管理1K AP，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12.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屏蔽接入侧差异，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对用户进行分组/分域/分时的管理，用户、业务可视可控 13. ▲支持VxLAN功能，支持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VxLAN的自动化部署，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14. ▲支持横向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15. ▲交换机支持报告攻击事件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与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SDN控制器联动，以实现全网安全协防 16. ▲交换机支持将IP和端口扫描流量重定向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进行诱捕，与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SDN控制器联动实施反制措施，以实现网络安全协防 17. 支持DRR、SP、DRR+SP队列调度算法 18. 支持报文的802.1p和DSCP优先级重新标记 19. 支持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端口、协议、VLAN的包过滤功能 20.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21. 为保障统一兼容和稳定，核心交换机必须和原防火墙设备统一兼容使用，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配置。原有防火墙设备为:华为USG6325E。   ▲提供三年维保服务 |
|  | 标准机柜 | | 2个 | 1、规格：600mm(W)×600mm(D)×2050mm(H)  2、每个服务器机柜提供3个固定层板，层板可承重不少于200KG；  3、抗震：装配紧固。能抵御冲击、摔到、剧烈晃动所带来的损坏，可抗6.8级地震，机柜与机柜支架牢固安装。  4、外观：机柜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积、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 |
|  | 网关 | | 2台 | 1. ▲采用无阻塞交换架构 2. ▲支持多核CPU 3. 模块插槽≥2个 4. ▲整机高度≤1U 5. ▲包转发能力≥9Mpps； 6. ▲WAN：1\*GE Combo+1\*GE电+1\*10GE光（兼容GE光） 7. LAN：8\*GE电（可切换为WAN口） 8. ▲内存≥2GB 9. ▲所有业务板卡支持直接热插拔 10. 支持DHCP server/client/relay，PPPoE server/client，NAT，子接口管理等 11. 支持IEEE 802.1P，IEEE 802.1Q，IEEE 802.3 ，VLAN管理，VLAN聚合，MAC管理， SEP等 12. 支持AP 设备管理(AC 发现/AP 接入/AP 管理)， WLAN 用户管理，管理AP数量≥12个 13.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RIP，OSPF，BGP，IS-IS 14.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RIPng，OSPFv3，IS-ISv6，BGP4+ 15. 支持IPv6 ND，IPv6 PMTU，IPv6 FIB，IPv6 ACL，ICMPv6，DNSv6，DHCPv6 16. ▲支持国密算法，上网行为管理，IPS，URL过滤，防火墙功能 17. 支持升级管理，Web网管，SNMP（v1/v2c/v3），邮件/U盘/DHCP开局，NetConf/YANG，CLI，NetStream，IP FPM、TCP FPM，NQA 18. 为保障统一兼容和稳定，网关必须和原防火墙设备统一兼容使用，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配置。原有防火墙设备为:华为USG6325E。   ▲提供三年维保服务 |
|  | 综合布线  系统 | | 1项 | **监控系统**  1、400万摄像机10台（配置:I8/E(4/6/8mm)【传感器】1/2.8”CMOS（参照或相当于）   1. 最低照度   彩色：0.05Lux@F2.0；黑白：0.01Lux@F2.0；0 with IR   1. 镜头：4mm/6mm 2. 视场角：81.5°(4mm)/52.6°(6mm) 3. 日/夜：内同步、黑白、彩色、定时设置 4. 背光补偿/宽动态：支持/100dB 5. 补光灯数/距离：两颗红外灯/50米 6. 视频编码：H.265/H.264 HP/M-JPEG 7. 是否支持S+265：是 8. 最大分辨率：400万 9. 帧率   PAL:2592\*1520@25fps,1440P@25fps,1080P@25fps  NTSC:2592\*1944@18fps,2560\*1920@20fps,2592\*1520@25fps ,1440P@25fps，1080P@30fps   1. 多码流：三码流 2. 智能分析：支持8种行为分析、人脸检测 3. 移动侦测：支持 4. 防护等级：IP67 5. 使用温度：-30℃～60℃（不开红外）；-30℃～40℃（开红外） 6. 电源功率（最大）：DC12V±20% ，5W）   2、40路8盘位录像机1台（20路2盘位H.265硬盘录像机）   1. POE供电交换机3台（1个千兆口+5个百兆POE供电口） 2. 监控专用硬盘8个（存储180天，WD 紫盘-8T-监控）（参照或相当于） 3. 管理电脑1台（I5-10400/4G/1T/集显/无光驱/DOS/三年保/20L机箱，23.8英寸/1920\*1080分辨率/VGA/接口/黑）（参照或相当于）   **综合布线**  1、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305米/箱 100箱，使用三色外皮区分不同种网络。  2、金属桥架 300x150x1.2 500米  3、零星材料 综合布线零星材料一批，具体按实际现场进行定制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具体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 |
| **三、▲商务条款** |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除货物需求一览表特别注明除外，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调试安装完毕。  地点：广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送至用户指定地点（确切的楼层及房间号），免费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在用户实验室或工作场所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2、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质量保证必须按照竞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并且对于所提供产品保证均为代理厂家原装正品，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用户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4、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货物再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5、安排回访，解决用户在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交流产品的使用心得，了解其所提供产品的的质量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厂家。  6、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将会随时作出电话回应，并在24小时直接到用户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帮助用户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7、保质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供货方无条件退换。 | | |
| **▲**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20%合同款，项目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目完成所有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合同款。每次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 |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涉及安装的器材设备，所有安装的材料、配件、人工费、到现场验收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为便于竞标，表中所列货物种类（项号）、规格及数量为采购人采购的一部分或虚拟的数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供货，所列货物的报价为供货价。 | | |
| ▲证明材料 | | 本项目1-4项产品须厂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成交签订合同后交货前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 **▲**产品技术要求及验收检查 | | 1、产品要求：产品技术指标均应符合现行相关要求。  2、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符合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如有缺漏、损坏、不合格、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抽查方式：采购人通过随机抽样检查，如确定有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向成交人索取违约赔偿。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视实际情况而确定抽取货物，按以上要求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成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的、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各接收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的性能指标任何一项不符的以及采购人对货物进行现场抽样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均将视同验收不合格，整批货物作退回处理，并将情况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9、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说明 |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整体产品，不含设备内部主要部件）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第3项“24口汇聚交换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资料要求 | | 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 | |
| 现场考察 | | 本项目为保证各供应商能了解采购人现场情况,本项目可进行现场勘察，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具体如下：  1、现场考察集合时间：2021年8月10日（15时00分-15时00分为集合时间，未在集合时间的不予接待，自行考察。  2、现场考察集合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号  3、联系人：廖高威；联系电话：17777186922。  4、供应商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费用自理），经实地考察后因自身原因考察不详细而导致竞标方案偏差、成交后不能履约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供应商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 | |

##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成立**

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3.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5编写评审报告；

3.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7.资格审查

7.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8.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条款中标“▲”的项目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6条和第7.8条（2）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评审

1）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5）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条情形的；

4）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8.5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谈判时间、地点和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5.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6.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7.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8.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型、微型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竞标）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评审）报价，即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评审）价，即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

30.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依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实施优先采购。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无线局域网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2.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8.6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① | 品牌及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质保期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现授权（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采 购 计 划 号 ：

招 标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商务响应表》）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3、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在收到甲方退回的货物之日起2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